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202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9,513.05万元，预计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白公司”）202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9,555.79万元。2025年，公司与受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3,104.99万元，公司与中白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23.29万元。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与受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赵立志、王玮玲回避表决，

其他4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中白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回避表决，其他6位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机集团、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同时提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

（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国机工程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设备等	市场定价	3,806.11	-	1,970.72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设备、材料等	市场定价	4,256.28	-	2,395.95
	小计			8,062.39	-	4,366.6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机建设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咨询设计	市场定价	103.77	-	0.94
	国机工程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咨询设计、项目管理等	市场定价	1,823.24	-	1,279.21
	国机集团及其下	咨询设计、项	市场定价	4,119.51	-	3,989.05

	属其他企业	目管理等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中白公司	基础设施总 承包	市场定价	19,542.79	-	412.28
	小计			25,589.31	-	5,681.48
	中机工程	设备等	市场定价	3,500.00	-	36.24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国机工程集团及 其下属其他企业	设备、材料等	市场定价	7,387.03	-	280.87
	国机集团及其下 属其他企业	设备、材料等	市场定价	11,812.71	-	8,551.13
	小计			22,699.74	-	8,868.24
	中机工程	土建安装等	市场定价	17,689.03	-	29,913.26
从关联人 租入房屋	中机建设及其下 属其他企业	土建安装等	市场定价	16,467.50	1,038.64	7,040.02
	国机工程集团及 其下属其他企业	技术服务、土 建安装等	市场定价	1,543.13	-	723.59
	国机集团及其下 属其他企业	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9,124.67	-	494.22
	小计			44,824.33	1,038.64	38,171.09
	国机集团及其下 属其他企业	租金	市场定价	6,890.34	-	5,881.55
向关联人 租出房屋	小计			6,890.34	-	5,881.55
	国机集团及其下 属其他企业	租金	市场定价	989.73	-	548.24
	中白公司	租金	市场定价	13.00	-	11.01
	小计			1,002.73	-	559.25
合计		—	—	109,068.84	1,038.64	63,528.28

注：因国机集团旗下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

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

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国机工程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设备	1,970.72	6,170.14	0.17%	-68.06%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2025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设备、材料等	2,395.95	3,599.85	0.21%	-33.44%	
	小计	——	4,366.67	9,769.99	0.38%	-55.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机工程	运输	0.94	100.00	0.00%	-100.00%	
	国机工程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咨询设计	1,279.21	4,889.86	0.11%	-73.84%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咨询设计、项目管理等	3,989.05	4,256.82	0.35%	-6.29%	
	中白公司	基础设施总承包	412.28	6,223.81	0.04%	-93.38%	
	小计	——	5,681.48	15,470.49	0.50%	-63.2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机工程	设备、材料等	36.24	3,500.00	0.00%	-98.96%	详见2025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国机工程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设备、材料等	280.87	485.23	0.03%	-42.12%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设备、材料等	8,551.13	14,785.29	0.96%	-42.16%	

	小计	—	8,868.24	18,770.52	0.99%	-52.75%	巨潮资 讯网刊 登的 2025— 007号公 告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劳务	中机工程	土建安装等	29,913.26	34,258.99	3.34%	-12.68%	
	中机建设及其 下属其他企业	土建安装等	7,040.02	12,700.00	0.79%	-44.57%	
	国机工程集团 及其下属其他 企业	技术服务、 土建安装等	723.59	1,844.14	0.08%	-60.76%	
	国机集团及其 下属其他企业	技术服务等	494.22	2,915.64	0.06%	-83.05%	
	小计	—	38,171.09	51,718.77	4.27%	-26.19%	
向关 联人 租入 房屋	国机集团及其 下属其他企业	租金	5,881.55	6,513.63	10.00%	-9.70%	
	小计	—	5,881.55	6,513.63	10.00%	-9.70%	
向关 联人 租出 房屋	国机集团及其 下属其他企业	租金	548.24	1,285.94	0.93%	-57.37%	
	中白公司	租金	11.01	12.00	0.02%	-8.25%	
	小计	—	559.25	1,297.94	0.95%	-56.91%	
合计		63,528.28	103,541.34		-	-38.6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3,541.34 万元，同意在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3,528.28 万元，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金额 38.64%。以上日					

	<p>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p> <p>2、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p> <p>3、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国机集团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晓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3,371,564.88 万元，净资产为 10,599,273.2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98.64 万元，净利润 599,038.5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中国机械工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工程集团”）注册资本 1,368,641.94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博，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78、180、甲 180 号 3 棟 5 层 505 室，经营范

围为：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580,701.53 万元，净资产为 2,089,128.0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851,001.21 万元，净利润 64,847.5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建设”）注册资本 6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拥军，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77 号，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培训；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48,173.92 万元，净资产为 127,062.3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248,667.99 万元，净利润 75.2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

经审计)

(4)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工程”）注册资本 8,805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前银，住所为郑州市冉屯北路 9 号，经营范围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焊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电设备及设备成套、建筑材料；承包境外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业务；锅炉压力容器工程；压力管道工程；起重设备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41,992.26 万元，净资产为 20,417.9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53,356.96 万元，净利润 2,427.9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 中白公司注册资本 1.95 亿美元，董事长王博，住所为白俄罗斯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区中白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开发园区土地，进行土地租赁及转让；保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和建设，管理园区项目、发展基础设施；吸引入驻者和投资者入驻园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87,515.44 万元，净资产为

86,909.1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6,364.43 万元，净利润 834.58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国机工程集团、中机建设、中机工程为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2) 中白公司的董事长王博、董事李海欣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国机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国机工程集团是以工程承包与产业开发为主营业务，集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承包、贸易服务、投资融资、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于一体的国际性企业集团。中机建设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大型国有施工企业之一，具备住建部批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等。中机工程是中机建设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多项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和许可证书，曾荣获国家建设工程鲁班奖等多项荣誉。中白公司是为开发、建设中白工业园项目

而设立的，该项目受到中国、白俄罗斯政府的高度重视，获得了白方一系列的优惠条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4、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 2026 年，预计公司与中机工程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7,189.03 万元；与中机建设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6,571.27 万元；与国机工程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4,559.51 万元；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1,193.24 万元。即，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202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9,513.0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74%。

(2) 预计公司与中白公司 202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9,555.7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9%。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采购商品：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 销售商品：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3) 接受劳务：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4) 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收取款项。

(5) 房屋租赁：公司与关联人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商业建筑的市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遵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与中机建设下属企业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44,801.97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22 年 8 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1，合同价格增加 495.56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2，合同价格增加 1,146.87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合同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3，合同价格增加 140.61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24 年 6 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4，合同价格增加 338.14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与中机建设下属企业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25,088.96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23 年 4 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1，合同价格增加 7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2，合同价格增加 46.36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24 年 1 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3，合同价格增加 277.27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与国机集团下属企业签署了销售商品合同，合同价格为 5,375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与国机集团下属企业签署了房屋租赁的合同，租赁标的为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 52 号、平房 5 幢西侧，租赁面积为 8,348.86 平方米，年租金为 1,158 万元，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38 年 3 月 31 日。

(5)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与中白公司签署中白工业园中心区首期开发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为 33,448.63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落实融资且业主发送正式书面生效通知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 2024 年 7 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 1，合同价格减少 268.9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6)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与中机建设下属企业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24,100.53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7)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与国机工程集团下属企业签署了提供劳务合同，合同价格为 3,60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8)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常州江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与国机工程集团下属企业签署了销售商品合同，合同价格为 5,678.43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

完毕后合同终止。

(9)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与中机工程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2,80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0)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与国机集团下属企业签署了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4,840.0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1)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与国机工程集团下属企业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2,500.00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2)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签署了房屋租赁的合同，租赁标的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 号，租赁面积为 43,234 平方米，年租金为 4,752.67 万元，租赁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适时与关联人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工程承包、咨询设计、装备制造等业务的执行

和开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公司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